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 1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光环新网”）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光环新网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光环新网本次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为光环新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信盛彩85%股权。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及IDC运营管理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标的公司科信盛彩主营业务为IDC及其增值服务，同时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

上市公司光环新网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标的公司科信盛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上市公司收购科信盛彩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光环新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冠勋

孙菊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大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